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 第四條第3目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p> <p>(一) 特聘教授以上：</p> <p>1、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8~13點為原則。</p> <p>(1)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2、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1點為原則。</p> <p>3、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4~9點為原則。</p> <p>(1) 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2) 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p> <p>(3) 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二</p>	<p>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p> <p>(一) 特聘教授以上：</p> <p>1、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8~13點為原則。</p> <p>(1)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2、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1點為原則。</p> <p>3、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4~9點為原則。</p> <p>(1) 獲得<u>科技部</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2) 獲得<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三次。</p> <p>(3) 獲得<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p>	<p>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法(二)字第1110074198書函轉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A號函，公告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一案。亦即「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 二次。</p> <p>(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 榮譽或成就。</p> <p>4、特聘教授每月以2~7 點為原則。</p>	<p>榮譽或成就。</p> <p>4、特聘教授每月以2~7 點為原則。</p>	
--	---	--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0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年09月20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4條第3目名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各系所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
- 第三條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講座1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3至5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學校規定如下：
- （一）特聘教授以上：
- 1、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8~13點為原則。
    - （1）教育部國家講座。
    - （2）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2、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1點為原則。
  - 3、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4~9點為原則。
    - （1）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2）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 （3）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4）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 4、特聘教授每月以2~7點為原則。
- （二）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項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由學校視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依當年度學校分配之獎勵額通知系所提送各類別推薦名單。

(一)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院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以上）之50%為上限，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5%。

(二)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三)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第六條 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應研訂細則，敘明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標準及申請所需繳交之資料，作為該單位推薦教師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依據，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系所提送之名單及排序，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之獎勵點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